

枣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枣政行复决字〔2023〕86号

申请人：王 ** 性别：男 民族：汉

身份证号码：* * * * *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北站路新城壹号北侧

被申请人：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人：琚 ** 职务：局长

住所（联系地址）：枣阳市民主路15号

申请人王 ** 不服被申请人枣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一案，于2023年10月7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违法，并予以撤销。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寄给被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中，提供了商品快照（虚假宣传凭证/二维码视频资料）、电子合同凭证（交易合同凭证）、产品照片与宣传不符的产品照片、被投诉主体信息在商品快照呈，明显看出反映的事实情况。

被申请人称涉及宣传的“无糖”宣称并非由当事人制作和发布，当事人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申请人有没有去全面依

法调查谁发布的谁制作的,广告制作费用多少,欺诈销售多少人,欺诈销售金额多少。

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纠错,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现场检查及调查情况

2023年8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关于枣阳市中洲蜂蜜批发店在网上销售豆花粉食品涉嫌存在虚假宣传的投诉举报信后,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食品经营企业在拼多多网上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取证。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当事人确实在拼多多网上的佰味秘境品质店铺中经营有豆花粉食品。所经营的店铺页面的商品详情说明中对“是否含糖”的描述为“无糖”。在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及调查了解得知,当事人经营的豆花粉食品配料中仅有东北大豆和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内酯)这两种物质,此食品的配料中无含有糖类的物质,此食品的标签中也无“无糖”字样的宣称。

经对枣阳市中洲蜂蜜批发店负责人尹中洲调查取证,当事人在拼多多网店商品详情中对“是否含糖”的描述为“无糖”这一宣称,并非当事人制作,是由拼多多网系统平台对此食品的配料识别后,发现无糖类物质自动生成。

二、关于投诉诉求的答复

申请人以当事人的以上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第5.2条的规定,认定当事人的行为存在虚假宣传,要求当事人对其赔偿500元。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及相关标准规定向申

请人作出了不予立案的书面答复。

经审理查明：

2023年7月31日，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被投诉举报人的“佰味秘境品质店铺”花费11.9元购买了一份“豆花粉”食品，收到产品后，申请人认为商家在网页的“商品详情”内标识该产品“无糖”与食品标签中标注的碳水化合物含量为52.8克/100克不符的行为属于虚假宣传，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让被投诉举报人向申请人赔偿500元。

2023年8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对该食品经营企业在拼多多网上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 and 调查取证。经查，被投诉举报人确实在拼多多网上的佰味秘境品质店铺产品页面的商品详情说明中对“是否含糖”的描述为“无糖”，但这一宣称，并非被投诉举报人制作，是由拼多多网系统平台对此食品的配料识别后，发现无糖类物质自动生成。同时查明被投诉举报人经营的豆花粉食品配料中仅有东北大豆和食品添加剂(葡萄糖酸-内酯)这两种物质，此食品的配料中无含有糖类的物质，此食品的标签中也无“无糖”字样的宣称。同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拒绝调解的书面情况说明。

被申请人结合调查的事实，认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8050-2011《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第一条的规定，GB28050这一强制性标准约束的是预包装食品标签中能量或营养成分含量水平的声称，对在网上宣传不具有约束力，且食品营养标签中的碳水化合物这一营养成分是由糖和膳食纤维(或单体成

分，或可溶性、不可溶性膳食纤维)两种物质组成，申请人以食品标签中标注的碳水化合物含量为52.8克/100克，来认定此食品中含有糖，显然与国家标准不符。同时认为涉案产品网站的无糖宣传非被投诉举报人制作和发布，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不予立案条件。2023年8月14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不立案的书面答复告知，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本案中，申请人系因对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处理不服，提起行政复议，故本案应属于不履行法定职责争议。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根据在案证据能够充分证明涉案产品网站的无糖宣传非被投诉举报人制作和发布，且被投诉举报人提出了明确的书面拒绝调解意见，被申请人依据上述办法的规定作出不予立案告知，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枣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